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文章
96. 12. 31
編號: 96 611

行政院衛生署　公告

241
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60303540號
附件：罕見疾病藥物名單1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適用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之藥物名單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新增認定2項適用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之藥物：「taltirelin hydrate」適應症為「脊髓小腦變性症」，及「tetrabenazine」適應症為「亨汀頓氏舞蹈症」（附件名單中第70及71項）。

(二)修正「Dimercaptosuccinic acid」適應症為「鉛、砷、汞中毒之解毒」，及「sod. phenylbutyrate」之適應症為「缺乏carbamylphosphate synthetase(CPS)，ornithine transcarbamylase(OTC) 或 argininosuccinic synthetase (AS)之先天性尿素循環代謝障礙」（附件名單中第3及67項）。

繕校人員：李雅雯

(三)刪除「cycloserine」及「Sod. benzoate & sod.phenylbutyrate」為適用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之藥物。

(四)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://www.doh.gov.tw，衛生署公告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11樓。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3210151分機616。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397154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pafanyin@doh.gov.tw。

副本：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台灣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、財團法人私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私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台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培力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本署食品衛生處、本署企劃處、本署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 侯勝茂